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8號

異 議 人 南方畫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于玲

相 對 人 傳騏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0月24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3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一一零年度存字第二六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
幣3萬1902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
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33號裁定（下
稱原裁定），業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
在卷可稽，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屆滿前之113年11月5日具狀聲

01 明異議，與上開規定相符，核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03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04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05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06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7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08 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明定。次按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
09 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
10 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
11 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
12 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
13 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15 三、異議及聲請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
16 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17 曾提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62
18 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前經
19 異議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因假扣押部分尚未經撤回強制執
20 行，故僅經本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准許其中26萬8
21 098元。異議人嗣已撤回執行，且為求慎重已於原裁定駁回
22 前，於113年7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
23 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
24 未行使，雖系爭存證信函經招領逾期退回，然依照最高法院
25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之見解，系爭存證信函已生催
26 告效力，爰聲請返還剩餘之3萬1902元之擔保金。

27 四、查，異議人主張之其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曾以本院110年度
28 存字第2625號提存30萬元，前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本院以11
29 2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准許其中26萬8098元，嗣已撤回執
30 行，並以系爭存證信函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情，業據
31 其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本案訴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01 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4號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9
02 月13日士院鳴110司執全實第251號撤銷執行命令函、系爭存
03 證信函為憑（見原裁定卷第13至53頁、第129頁）。異議人
04 送達系爭存證信函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即臺北市中山
05 區龍江路地址，催告相對人於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因招領
06 逾期遭郵局退回，有退件信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7 113年12月1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8916號函附訪問調
08 查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相對人未證明其有不能
09 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依上說明，於相對人受郵務機關招領
10 通知時，聲請人通知行使權利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而發生效
11 力。且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查詢訴訟繫屬資料表
12 可參。是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
13 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原裁定未審酌異議人於撤回執行後，已對相對人實際
15 居住地址發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其以異議人於撤回執行
16 前催告不生效力，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有未洽，異議人聲
17 明異議，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此部分，另為
18 適當之處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0 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林祐均